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寶源控股有限公司 Bao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

## 配售新股份

### 配售代理



### 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為及代表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之價格盡力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58,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該條件未能達成，則配售事項不會進行。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為58,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294,123,343股股份約19.72%及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47%。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3,90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及扣除一切有關開支後)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 配售代理： 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本公司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此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將盡力配售最多58,000,000股新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則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294,123,343股股份約19.72%及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47%。配售股份之面值為1,160,000港元。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之最近成交價後公平磋商協定。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折讓約18.03%；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5個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03港元折讓約17.49%。

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事項之費用及開支，而估計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3,90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因此，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240港元。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3%之配售佣金。
- 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而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8,824,668股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配售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各自及與於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配售事項之完成： 待上述全部條件達成後，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 終止： 倘配售代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或可能受到以下各項之重大及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完成前終止配售協議：
- (a) 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或停牌超過5個交易日(就配售事項而暫停買賣或停牌除外)；或
  - (c)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d) 發生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於本公佈日期前、該日及／或之後成為一連串事件之部份或發生或持續發生變動，及包括有關之事件或變動或現有狀況之發展)，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預期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e) 聯交所之一般證券買賣由於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而被凍結、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或
- (f) 涉及於香港、百慕達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稅項之可能變動或實施匯兌管制將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或其現在或潛在股東(以其股東身份)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之變動或發展；或
- (g)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

### 配售事項對持股量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持股量如下：

| 股東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姚國銘(附註) | 1,036,226          | 0.35          | 1,036,226          | 0.29          |
| 公眾股東    | 293,087,117        | 99.65         | 293,087,117        | 83.24         |
| 承配人     | —                  | 0.00          | 58,000,000         | 16.47         |
| 總計      | <u>294,123,343</u> | <u>100.00</u> | <u>352,123,343</u> | <u>100.00</u> |

附註：姚國銘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得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 (i) 勘探礦產資源；(ii) 銷售布料及／或成衣業務；及 (iii) 證券投資。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擴闊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事項之全部費用及開支約 600,000 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13,900,000 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 12 個月之集資活動：

| 公佈日期          | 集資活動說明              | 所籌集之<br>所得款項淨額<br>(概約) | 所得款項淨額建議<br>用途 |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零年<br>八月九日 | 配售新股份               | 19,810,000 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         | 約 16,870,000 港元用作支<br>付本集團之行政費用，餘<br>額 2,940,000 港元用作本<br>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 二零一零年<br>十月五日 | 根據一般授<br>權配售新<br>股份 | 24,130,000 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         | 約 20,300,000 港元用作提<br>早贖回未贖回可換股票<br>據；2,000,000 港元用作<br>支付本集團之行政費用，<br>餘額約 1,830,000 港元用<br>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br>金。 |

| 公佈日期            | 集資活動說明      | 所籌集之<br>所得款項淨額<br>(概約) | 所得款項淨額建議<br>用途  |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零年<br>十月二十日  | 供股          | 210,940,000 港元         | (i) 本集團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發展位於中國之鈦鐵礦場；(ii) 減少本集團之負債；及 (iii) 為本公司將確定之任何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 全部用作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
| 二零一一年<br>一月二十四日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 23,000,000 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  | 22,560,000 港元用作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餘額約 440,000 港元存放於銀行，將用作擬定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發展該礦場之一般營運資金) |
|                 |             |                        |   | 本公司不擬更改上述所得款項之用途   |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
| 「本公司」   | 指 | 寶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 「承配人」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安排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
| 「配售事項」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

|        |   |                            |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最多58,000,000股新股份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寶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文彬**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共有執行董事四人，分別為姚國銘先生(董事總經理)、陳耀輝先生、嚴顯強先生及黃文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三人，分別為張祖耀先生、梁錦安先生及黃鎮雄先生。